

中共融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乡村建设和资金保障专责组

融乡建资请〔2025〕8号

签发人：覃启辉 莫小量

关于对 2025 年项目库进行调整的请示

中共融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26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44号）文件要求。需对项目库 2025 年部分计划实施的项目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现请求中共融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予以审核批准，以便及时安排项目入库及资金，顺利完成自治区的考核任务目标，促进项目区群众增收致富。

妥否？请审定批示。

- 附件：1. 融安县 2025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库调整明细表
2.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
通知（桂农厅发〔2025〕44号）

（联系人：林成海 联系电话：15878222330）

中共融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乡村建设和资金保障专责组（代）

2025年7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乡村建设和资金保障专责小组

2025年7月18日印
